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景緯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23

傳真：07-7406580

電子信箱：jing450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337071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日月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日月之光慈善基金會）113年度上學期清寒學子助學金補助相關申請事宜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日月之光慈善基金會113年9月10日日月之光（蔡）字第1130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13年11月15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並將助學金申請相關資料送至該基金會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資料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，不接受補件。
- 三、本次助學金相見歡活動因應暑期天氣多寡不辦理助學金頒獎典禮。
- 四、旨揭助學金補助辦法（含申請方式及發放方式），請貴校務必詳閱，以確保申請權益，並請貴校至該基金會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warmer.com.tw>）參考及下載應檢附之表單資料。
- 五、檢附日月之光慈善基金會來函影本及申請相關資料供參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(含國私立學校)、本市國中(含國私立完全中學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1130918



11370545800